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科资函字〔2024〕42号

关于开展企业使用中国科学院品牌情况 自查自纠的通知

院属各事业单位：

近期，院办公厅通报有个别院属单位合作企业未经批准违规使用中国科学院品牌（名称、形象标识等）进行宣传推广，造成不良影响，严重损害了我院声誉。为进一步严格规范企业使用中国科学院品牌，维护中国科学院良好社会形象，请各单位就企业使用中国科学院品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全面梳理本单位所属全级次企业、与本单位存在合作关系的相关企业、本单位控股企业的关联单位及合作伙伴使用中国科学院品牌的相关情况。自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含电商平台）、微信公众号（含订阅号、服务号、视频号等）、微博及短视频平台等网络媒介，宣传片、宣传册、宣传展厅，新闻媒体、公开出版物、办公区域等。

二、请按照《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应用规范》《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院属单位持股企业使用中国科学院品牌的意见》的要求，对照检查是否存在违规使用中国科学院品牌的情况。如有以上情况，请立查立改。

三、请各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院属事业单位名称-品牌自查自纠报告》加盖公章后发送至国科控股。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组织开展品牌自查的情况总结。

2. 违规使用、不规范使用的整改情况或整改方案。整改方案须明确责任人、整改举措、整改时限（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

3.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防范类似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不折不扣完成自查及整改工作。国科控股将于7月22日至8月2日开展为期两周的专项核查，如发现未如期完成整改或仍存在违规情况，将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并提报院相关部门后给予相应处理。

五、相关联系人

问题咨询请联系：王桢楠，znwang@rose.cashq.ac.cn，电话：010-86312105、18501365962。

报送材料请联系：王亚林，ylwang@rose.cashq.ac.cn，电话：010-86312156、15522013039。

- 附件：1. 《中国科学院形象标识应用规范》
2.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院属单位持股企业使用中国科学院品牌的意见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